

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产业扶持 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9 号-1-002

采购人：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恒邦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产业扶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9 号-1-002。

项目名称：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产业扶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一标段 314330 元、二标段 315061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 314330 元、二标段 315061 元。

采购需求：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采购计划-[2025]-00089 号-1	一标段	活鹅	鹅雏 8600 只、鹅饲料 21500 斤	1 批	314330
采购计划-[2025]-00089 号-2	二标段	活鹅	鹅雏 8620 只、饲料 21550 斤	1 批	31506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需通过市级核查与质检。

供应商可以对一个标段进行响应，采取不兼投原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供应商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榆树市人民政府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响应，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4、响应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响应操作。

5、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技术咨询：响应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响应。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榆树市西环府路308号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许欣

联系方式：1594817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恒邦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青海街18号一栋1-101室

联系人：高阳

联系方式：15764323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阳

电话：15764323211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3624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谈判报价	预算金额总价：一标段 314330 元、二标段 315061 元。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内容。（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榆树市人民政府网、“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收取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元）/标段 3. 转入单位名称：吉林省恒邦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兆华支行

		账号：8935837135000001 4. 其他要求：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 以保函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违反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15764323211。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吉林省恒邦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吉林省恒邦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9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要求，6000元/标段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1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5	报价轮次	二轮报价（含首次）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其他	如公告内容与文件不一致时，以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
- (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施设备。
-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6)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 本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谈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谈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政采云线上形式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成功后默认所有供应商接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申请。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

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参与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协议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

7、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当执行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谈判前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相应文件中附承诺书。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响应文件签署和加盖公章，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
- (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 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五、谈判程序

13、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通过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线上谈判。
- (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政采云网站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超时完成无效。

14、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采购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经请示有权主体同意后，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文件中附承诺书。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文件中附保证书。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网站），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与质检。

（2）质检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质检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质检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9、资金支付

（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谈判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94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要求见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相关内容。

八、其他

（1）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六章 评审方法”中相关要求。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榆树市残联采购需求

根据我市实际需要，以持续提升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为目标，榆树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上级要求和项目资金情况，对全市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进行产业扶持。

项目资金共计 629391 元，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残疾人“智志双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残联发〔2022〕8 号）文件精神，及《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采购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如下。

采购品种为纯大三花鹅雏。数量 17220 只，鹅雏规格为每只重量 500—750 克。鹅雏综合单价为每只 27.8 元，包括：鹅雏 26 元/只，运费 1 元/只，鹅雏专用箱 0.8 元/只。注射三次疫苗，脱温 8-10 天。负责提供养殖技术咨询指导。鹅雏 5 天内自然死亡，有一补一。

配发颗粒饲料 43050 斤。单价 3.5 元/斤，平均每只鹅雏配发 4.33 斤饲料。营养含量：粗蛋白 ≥ 17.0 ，粗纤维 ≤ 5.0 ，粗灰分 ≤ 11.0 ，总磷 ≥ 0.5 ，钙 0.5-1.5，赖氨酸 ≥ 1.0 ，氯化钠 0.2-0.8，水分 ≤ 14.0 。原料组成：玉米、豆粕、DDGS、维生素 A、维生素 D3、硫酸亚铁、硫酸铜、淀粉酶、蛋白酶、乳酸菌、枯草芽孢杆菌、磷酸氢钙、碳酸钙、氯化钠、DL-蛋氨酸、L-苏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耐高温植酸酶等。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

职责：

- 1、审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后报价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及谈判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符合性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 （4）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

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3）其他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响应文件”的审查。

1、本阶段针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表）。

2、“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中所要求资料原件备查。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三）谈判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的顺序以随机的顺序依次进行；

3、谈判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和报价。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视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5、谈判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更改或补充”，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谈判小组。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地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更改或补充”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更改或补充”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报价及审查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本次谈判二轮报价为政采云系统报价，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按政采云规定的格式和时间在政采云系统进行报价；

4、不正当竞争报价评审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7、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五) 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二轮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六)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最后报价少于 3 家；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谈判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公告相同网站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本项目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按照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2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相同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

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评审专家应自行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上交或存储在储物柜中；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附件一、形式、资格、响应性等审查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上述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

		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内（1）、（2）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4、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货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规定。
	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每轮响应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谈判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书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表：_____（手书签名或加盖名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办公电话 _____（手机）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投标法定代表人信息填写负责人信息）。

四、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行为。

六、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我单位承诺：不属于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全部条款无偏离，可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
2. 技术条款参照技术参数内容。商务条款主要填列内容、响应有效期、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七、报价明细

种类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鹅雏	只	元	元	应包含运费及鹅雏专用箱费用
鹅雏专用料	公斤	元	元	
总计			元	

供应商准确填写数量与单价，如数量与采购要求不一致，视为负偏离，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供应商单价不允许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八、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报价函（首轮报价）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 ）元，并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